

沁水县财政局文件

沁财社字〔2018〕42号

沁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晋城市财政局、民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晋市财社〔2017〕208 号) 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 252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 177 万元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5 万元、省级补助资金 50 万元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，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

保险，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二、在实施救助过程中要严格资金使用范围。严把救助审批关，严防发生截留挪用问题以及不合理补助问题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此项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01301 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，彩票公益金列入 2296013 “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 51301 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